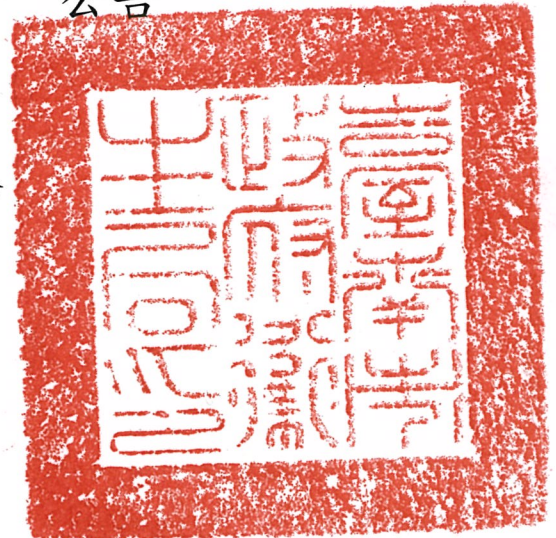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衛食藥字第1120007910A號

附件：本局公告註銷、廢止藥商及醫療器材商清冊1份



主旨：公告註銷、廢止「史密斯生技商行」等28家藥商及醫療器材商所領之許可執照。

依據：依藥事法第27-1條第3項、醫療器材管理法第16條第2項、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、81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註銷、廢止許可執照資料如附清冊。
- 二、旨揭藥商及醫療器材商前向本局申請停業登記在案，惟登記到期未向本局辦理停、復、歇業。又登記之營業地址已無營業事實，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及財政部稅務入口網，已歇業、解散或廢止，或經本局查負責人歿或已廢止許可執照惟寄存郵局。
- 三、本公告自刊登政府公報日起，經20日發生效力。
- 四、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應於本件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檢附本公告影本及訴願書逕送達本局函轉臺南市政府提起訴願。

局長蘇世斌